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人指稱本公司推出了一款名為「金山能源」的流動應用程式(「欺詐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包含一個若干太陽能組件產品的集資平台，涉及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的資料、標誌、公司詳情以徵集欺詐流動應用程式用戶的付款及個人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 (i) 本公司並無為其任何產品開發有關集資的欺詐流動應用程式，且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如此行事；
- (ii) 本公司並無向公眾推出、宣傳或推銷任何該等集資平台；及
- (iii) 本公司在欺詐流動應用程式的運作或維護中並無任何關係、聯繫、從屬關係，且本公司於當中並無發揮任何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調查此事，並已向香港警務處報告此事件。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任何未來發展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及尋求其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可行法律救濟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切勿倚賴任何未經授權及非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平臺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來源。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